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06破38-9号

申请人：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佛山汽车装配厂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佛山汽车装配厂破产一案中，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佛山汽车装配厂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经过破产清算，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佛山汽车装配厂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经依法破产清算，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宣告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佛山汽车装配厂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佛山汽车装配厂破产；

二、终结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佛山汽车装配厂破产程序。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滑 明
审 判 员 李 慧
审 判 员 黄 健 超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秋 莲
书 记 员 吴 锐 峰